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武汉市财政局局长 李首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4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和市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4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锐意进取、主动作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重点领域保障，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筑牢兜实民生底线，为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2024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7.31 亿元，为调

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4%，增长 4.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0.9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2.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81 亿元，为预算的 93%。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 141.09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645.7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41.2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1.4 亿元、调入资金 129.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2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4.53 亿元，收入总量 2289.5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0.3 亿元，为预算的 96.4%。加上对区返还性支出 68.87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87.9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33.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68.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6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4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9.59 亿元，支出总量 2289.59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总量增加 110.39 亿元，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56.89 亿元，按体制各区结算上解增加 54.36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0.86 亿元。支出总量增加 110.39 亿元，主要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47.03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增加 24.5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37.79 亿元，按体制结算上解上级支出等增加 1.03 亿元。

从收入决算看，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81 亿元，为预算的 93%，与上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 263.79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1%；非税收入 162.02 亿元，

为预算的 88.7%，增长 1.8%。

从支出决算看，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0.3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28.9%。主要支出科目决算情况：(1)教育支出 89.57 亿元，为预算的 99.4%；(2)科学技术支出 138.94 亿元，为预算的 96.9%；(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 亿元，为预算的 96.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4 亿元，为预算的 98.9%；(5)卫生健康支出 77.57 亿元，为预算的 97.8%；(6)节能环保支出 22.74 亿元，为预算的 93.2%；(7)城乡社区支出 202.81 亿元，为预算的 98.7%；(8)农林水支出 14.53 亿元，为预算的 81.4%；(9)交通运输支出 55.49 亿元，为预算的 90%；(10)住房保障支出 30.81 亿元，为预算的 98.8%。

2024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总额 456.82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68.8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26.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1.6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85.61 亿元，为预算的 111.5%，增长 15.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34.56 亿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18.9%，主要是专项债券发行和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5.24 亿元，为预算的 10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4.1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254.29 亿元、调入资金 0.0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1.77 亿元，收入总量 2466.0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6.02 亿元，为预算的 99.6%。加上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3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65.93 亿元、调出资金 59.9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9.7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4.04 亿元，支出总量 2466.03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总量增加 0.57 亿元，主要是决算办理期间按体制各区结算上解增加 0.57 亿元。支出总量相应增加 0.57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47 亿元，为预算的 118.6%，同口径增长 13.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46 亿元，为预算的 128.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0.8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量 59.4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1 亿元，为预算的 98.5%。加上调出资金 54.32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1.3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48 亿元，支出总量 59.42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职工基本医疗等四项社会保险基金^①预

^①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不再列入市级预算。

算收入 586.51 亿元，为预算的 99.9%，同口径增长 4.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4.53 亿元，为预算的 98.7%，增长 4.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1.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71.26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5.87 亿元，为预算的 101.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07.85 亿元，为预算的 98.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8.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13.08 亿元。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7.42 亿元，主要是年终据实结算收入相应调整；支出减少 3.9 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终据实结算支出相应调整。

(五) 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全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8960.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40.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820.0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678.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59.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18.5 亿元。

2024 年，在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投向领域，我市组织市直部门和各区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编制“一案两书”、申报债券资金需求，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后发行政府债券 16 批次 1405.6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4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65.1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 771.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87.05 亿元，再融资债

券 484.18 亿元。

2024 年，全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85.98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医疗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54.52 亿元，主要用于：(1) 光谷科学岛科创中心、国家航天产业园、武汉现代农产品加工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2.35 亿元；(2) 黄陂区前川一中棚改、江汉区汉正天街片棚改、东西湖区老旧小区提质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 36.88 亿元；(3) 市肺科医院迁建、市第一医院扩建、武汉大学重离子医学中心等社会事业 32.08 亿元；(4) 轨道交通 12 号线、前川线、沿江高铁等交通基础设施 31.36 亿元；(5) 新洲区新城镇建设、东湖高新区豹澥片区城镇污水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 7.48 亿元；(6)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264.37 亿元。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91.44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227.37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88.2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17.8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80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44.6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761.76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10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19.8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883.04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1.6 亿元，预算执行中动用 0.5 亿元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等支出，剩余 11.1 亿元按规定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4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18.99亿元，当年安排支出动用200.24亿元，预算结余等资金补充172.61亿元，年末余额191.36亿元。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4415万元。

(七)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4年市级部门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和压减经费支出。汇总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969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446万元，分项目情况：(1)因公出国(境)费1477万元，减少1673万元；(2)公务接待费350万元，减少965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866万元，减少38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21万元，减少8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45万元，减少2956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草案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武汉市2024年市本级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反映问题，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标对表，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维护审计整改严肃性、权威性。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台账化管理，实施动态跟踪，严格标准、分类施策推进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

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4 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深化财税管理改革，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坚持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稳中向好

持续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退税 270 亿元，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在全国率先推出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措施，举办促消费活动 2050 场，拉动消费超 460 亿元，有效提振消费。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持续壮大产业基金规模，带动社会资本实缴 130.8 亿元，支持三只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AIC) 股权直投基金落地。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保障沿江高铁合武段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应急转贷资金 353.3 亿元，落实中小企业发展奖补政策，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新登记经营主体超 55 万户。

（二）坚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激发创新发展动能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10 家，实施“四类”技术攻关项目 85 项。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集成电路、未来制造等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新建创新街区(园区、楼宇)118 万平方米，新增省级以

上众创孵化载体 33 家。通过“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方式，兑现企业奖补资金，助力培育创新主体，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超 10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44 家。综合运用技改补贴、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打造数字化产线 103 条，推进华星光电、海康威视等 20 个新型技术改造试点项目开工，投资武汉新芯、黑芝麻智能等项目 94 个，不断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三）坚持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力度，支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市民生支出占比 79.8%。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项目实施，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保障标准，推进 150 个试点小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肺科医院迁建等 30 个重点项目建设，免费为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大教育文体事业保障力度，支持托育服务中心建设，累计设置托位数 5.9 万个，开展 242 所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办好武汉马拉松、武网公开赛、渡江节等品牌赛事，提升文化软实力。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支持天河机场、轨道交通、城际公交专线、城市更新和旧城改造、生态环保、美丽乡村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四）坚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焦“清盘优促强”关键环节，摸清全市国有“三资”底数，盘活资产账面价值 1426 亿元。用

足用好中央化债支持政策，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探索建立过紧日子评价机制，统筹资金加强基层“三保”、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保障。推动卫生、医疗等领域构建1798条绩效指标体系，对城建、教育等27个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合规高效使用财政资金。组织全市3796家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开展财政基础管理专项整治、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认真办理163件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武汉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全面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依法强化预决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一）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积极落实企业技改、智能升级等奖补政策，壮大产业基金规模，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五大产业，壮大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土地储备专项债等资金，推进“两重”、城市更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投资需求。落实财税补贴政策，加力“两新”政策实施，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打好减税降费、融资担保等政策“组合拳”，推动惠企政策扩面提质，优化营商环境。

(二) 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坚持把“三保”摆在优先位置，严格保障范围标准，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生育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密织民生保障网，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 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统筹和管控机制，强化国有“三资”有效统筹、配置和监管，稳妥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资金杠杆化。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拓展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范围，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挂钩，严格绩效管理约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制度，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

(四) 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积极构建财政大监督格局，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开展财政政策执行、财政基础管理、政府采购、过紧日子等专项检查，加强全口径地方债

务监测，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密切跟踪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库款保障等情况，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严格落实人大有关决议，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进一步深化预决算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从“当下改”向“长久立”转变，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当前财税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时不我待的奋进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迎难而上、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在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作出新的贡献！